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债务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准确解答。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VI 国中

债务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务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2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78 - 7 - 5093 - 0137 - 1

I. 债… II. 中… III. 债务纠纷 - 处理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D923.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9267 号

债务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ZHAIWUJIUFEN SHIYONGFALUSHOUC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12. 25 字数/ 326 千

版次/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37 - 1

定价: 2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自2007年3月推出第一批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和喜爱。应读者需要，我们推出该丛书第二批共10本。

本套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辑。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中的纠纷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是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得读者不易理解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此套《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现丛书共为三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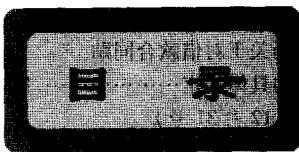
另外，为了进一步方便读者使用，在书后还收录如维权部门联系方式、赔偿计算公式、相关数据速查等其他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您不吝指出，同时如果您有其他疑惑，也可与我们联系。

2008年1月

缩略语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精神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名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若干问题的解释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技术合同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审理借贷案件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事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 行)	16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0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解释(一)	66
(1999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8
(2003年12月27日)	

典型案例

1. 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诉广州国信物业发展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 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78
---	----

疑难问题

1. 什么是民间借贷？公民之 间的民间借贷要注意哪些 问题？	80
--------------------------------------	----

2. 未成年人的借贷关系是否 有效？	80
3.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 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 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 形成的借贷关系的效力如 何？	81
4. 借款人在履行期届满前表 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债 权人该怎么办？债权人在 履行期届满之前要求债务 人承担违约责任有何依据？	82
5. 什么是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是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和经 过公证？	83
6. 借款合同无效的，债务人还 要还本付息吗？	83
7. 借款合同部分条款无效是否 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83
8. 如何区分联营合同与借贷合 同？	84
9. 如何区分委托贷款与信托贷 款两类贷款行为？	84
10. 如何区分合同纠纷和合同 诈骗？	85

二、借贷纠纷

贷款通则	87
------	----

(1996年6月1日)	复.....	1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8年7月6日)	96
(1991年8月13日)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	123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8年12月31号)	98
(1994年2月15日)	典型案例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	1. 常州新区工行诉康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04
(1999年4月6日)	2.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韩俄式大酒店有限公司、华北电力成套设备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27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疑难问题	
(1998年5月9日)	1. 民间借贷的利率有何限制规定?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发生新的乡村债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 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利息的,出借人能否要求借款人偿付利息和逾期利息?	130
(2005年1月12日)	3. 借钱给他人赌博是否受法律保护?	1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意见.....	4. 婚姻期间一方外面的对外借款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	130
(2006年10月18日)	一方的个人债务?	131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5. 婚前一方借款购置房屋所负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一方个人债务?	115
(2007年7月3日)	6. 入股资金能否作为“借款”要求偿还? 股金与借款有何不同?	131
关于禁止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外汇借贷的通知.....	7. 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可以把自己的房子赠送给别人吗?	132
(1996年12月5日)	8. 公司董事长以公司名义实施的借款行为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13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关于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法定利率被调整银行是否应执行新利率的请示》的复函	9. 公司董事长违反公司权限规	121
(1997年10月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答复.....		122
(2000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		122
(1993年11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答		

定签订的贷款合同是否有效? ···	133	施细则·····	176
10.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借款应 当由谁偿还? ······	133	(1997年12月11日)	
11. 代理他人借款, 被代理人拒 不还款的, 代理人有还款责 任吗? ······	133	(二) 保 证	
12. 公司能否以公司法定代表人 变动为由拒绝偿还借款? ······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 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 问题的规定 ······	182
13. 公司订立贷款合同后合并或 分立的该如何偿还借款? ······	134	(1994年4月15日)	
14. 银行许诺贷款却未提供借款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	134	(三) 抵 押	
15. 借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他人 借款, 应当由谁偿还借款? ······	134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	185
		(2007年10月12日)	
常用文书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186
1. 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	136	(2001年8月15日)	
2. 外汇借款合同 ······	139	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191
3. 资金拆借合同 ······	140	(1992年12月31日)	
4. 对外承包项目借款合同 ······	141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 ······	193
5. 还款协议 ······	142	(1997年1月3日)	
三、债务担保纠纷		(四) 质 押	
(一) 总 类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 录) ······	143	(2007年7月3日)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 定 ······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	152	(2007年7月3日)	
(1995年6月30日)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 法 ······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 ······	163	(2004年11月4日)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	205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	174	(1999年7月9日)	
(1996年9月25日)		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有关 问题的通知 ······	207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		(2001年10月25日)	

复 208
 (2003年1月4日)

典型案例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厦新电子有限公司诉外商独资企业厦门佳利企业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案 208
- 北京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中国机床总公司、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北京正一机电技术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10

疑难问题

-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或职能部门提供保证的，如何认定保证效力和民事责任的承担? 218
- 借款人把借款交给保证人后还有还款义务吗? 219
- 在借贷关系中仅起联系、介绍作用的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19
- 为“以贷还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的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19
- 购买作为借款抵押物的汽车，买主是否取得抵押物的所有权? 219
- 抵押物上设立重复抵押时，抵押权人如何实现抵押权? 220
- 个人住房贷款对抵押有何要求? 个人住房贷款对质押有何要求? 个人住房贷款对保证有何要求? 220

8. 助学贷款是否必须采取担保贷款方式? 221

常用文书

- 动产质押合同 222
- 质押担保借款合同 224
- 房产抵押借款合同 226

四、其他类型债务纠纷

(一) 合同债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36
 (2004年10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239
 (2002年6月2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39
 (1990年11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42
 (1994年10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4
 (1996年5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6
 (2003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9

<p>(2004年12月16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257 (1993年10月3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57 (2000年7月8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59 (2003年1月9日)</p> <p>(二) 侵权债务</p>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63 (2002年8月2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2003年12月26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72 (1993年6月15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74 (1998年8月3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2001年3月8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77 (2001年1月10日)</p> <p>典型案例</p> <p>1. 陆某诉某木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79</p>	<p>2. 肖威诉陈红等销售的鞭炮于燃放时在手中爆炸伤手赔偿案 280</p> <p>常用文书</p> <p>1. 建设工程借款合同 282</p> <p>2. 联营股本借款合同 283</p> <p>3. 借款合同(补偿贸易) 285</p> <p>五、债务纠纷处理</p> <p>(一) 诉讼程序及证据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87 (2007年10月28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315 (1992年7月14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35 (2001年12月31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344 (1990年4月2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委托贷款协议纠纷诉讼主体资格的批复 344 (1996年5月16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纠纷的批复 345 (1993年8月28日)</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何时开</p>
---	--

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345 (1994年3月26日)	(2002年1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346 (1997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360 (2005年12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346 (1999年2月11日)	典型案例
(二) 执行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46 (1998年7月8日)	1. 中国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与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长春变压器有限公司、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357 (1998年5月19日)	2. 淮海城市信用社诉何茂岭在超过诉讼时效后向其履行部分债务要求继续偿还尚余借款案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358 (1998年11月27日)	疑难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358 (2000年9月1日)	1. 怎样调解借贷纠纷? 368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9 (1998年4月8日)	2. 债务纠纷举证需知? 36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扣划离退休人员离休金退休金清偿其债务问题的答复 360	3.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举证指引? 369
	4. 债权人能否向借款人的债务人追款? 370
	5. 没有书面借据等证明文件的借款能收回吗? 371
	6. 借款人不认账,偷录谈话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371
	7. 当事人借款未约定还款期限就不存在诉讼时效的说法是否正确? 372
	8. 企业借贷合同借款人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 372
	9. 借款人拒不还款时,出借人欲起诉到法院须符合哪些条件? 373
	10.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时要注意什么问题? 373

常用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375	3. 民事上诉状	377
2. 民事反诉状	376	4. 执行申请书	378
		5. 财产保全申请书	379
		6. 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书	380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政府、商店、储蓄所、邮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以及公民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d1q) & 民事权利：实质要件】

【民事责任：归责原则】

【民事诉讼时效：最长时效】

【民事诉讼时效：最长时效】

【民事诉讼时效：最长时效】

【民事诉讼时效：最长时效】

第六条 【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d1q) & 民事权利：禁止滥用】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d1q) & 民事权利：禁止滥用】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1q) & 民事权利：空间效力】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d1q) & 民事权利：空间效力】

【(d1q) & 民事权利：空间效力】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第十二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d1q) & 民事权利：自然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

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2（p16）]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3（p16）、6（p17）]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4-8（p16-17）]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9（p17）]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

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 42-44 (p19)]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 49—50 (p20)]

第三十一条【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 46 (p20)、51、52、55 (p20)]

第三十二条【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字号与经营范围】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 45 (p19)]

第三十四条【合伙的内部关系】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①【合伙的民事责任】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 47、48、53、57 (p20)]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公民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案件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复函》(1992年3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桂法（经）字第23号《关于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和公民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应否一并确定合伙内部各方的债务份额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合伙型联营体和公民合伙组织的财产能够清偿联营或合伙债务的，应当以合伙型联营体或公民合伙组织的财产清偿。

合伙型联营体、公民合伙组织无财产清偿或者其财产不足清偿联营、合伙债务的，应当由联营成员或合伙人承担责任。根据民法通则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合伙型联营各方，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联营体成员之间、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联营体各成员、各合伙人承担债务的份额容易确定，各联营体成员、合伙人之间争议不大的，为简化诉讼程序，可以在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公民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案件时一并确定联营、合伙各方承担债务的份额，但应在裁判文书中指明合伙型联营各方、各合伙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联营各方、合伙人之间对如何承担责任争议较大，将联营体、合伙组织对外债务纠纷与联营、合伙纠纷一并处理不利于案件及时审结的，可以分开审理。如果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合伙型联营各方对联营债务不负连带责任的，在审理合伙型联营体对外债务纠纷案件时，必须确定联营各方应当承担债务的份额。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规定：民通意见 58 (p20)]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